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文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气体生产、储存、分装及物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正常路 1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曹文林直接持有新城气体 52.38%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文林	
股份名称	中福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30,000股, 占比 5.0094%	直接持股 1,330,000 股, 占比 5.009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500 股, 占比 1.25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500 股, 占比 3.757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80,000股, 占比 21.1875%	直接持股 6,780,000 股, 占比 21.18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000 股, 占比 5.29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5,000 股, 占比 15.890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曹文林以其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福”)36.33%的股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5万股,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函。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6月20日，中福环保定向增发的545万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由曹文林认购，曹文林持股比例由5.0094%增加至21.187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福环保定向增发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92%的股权，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文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

号：2024-03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曹文林身份证；
2.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文林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林

2024年6月17日